

帮困助学 传递爱心

县关工委 2016年帮扶贫困家庭学生 1258人次

通讯员 袁洪波

有这样一群群体,他们就是因突发灾难、异常变故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家庭贫困的青少年,因为贫穷,影响了他们正常的学习、生活,一直牵动着全社会的心。为进一步做好帮困助学工作,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救助力度,缓解他们的就学压力,我县关工委一直努力奔波着,为爱心人士和贫困家庭孩子之间搭起爱心桥。

1月3日,县关工委在梅渚镇关工委和联系村干部的陪同下,来到铁牛村小蕊同学家,带去由爱心人士元盛塑业王先生捐助的10000元爱心款,并送上县关工委赠送的书籍和学习用品。小蕊同学是梅渚镇山头小学四年级学生,多年前,父亲因犯精神疾病丧失劳动力,从此母亲离家出走,所以小蕊从幼年起就由爷爷、奶奶抚养。两年前,爷爷因肠穿孔需要长期治疗,至今卧病在床,让这个家

庭雪上加霜,生活陷入了困境。

“感谢关工委的同志和王先生的帮助,我会把爱心款用在小蕊身上,让她好好学习,教她好好做人,长大后让她回报社会。”接过爱心款,小蕊奶奶感激地说。

在镜岭镇洞村门岩自然村,比小蕊年龄还小5岁的小辰小朋友,也遭遇家庭的不幸。在近三年内二叔、小叔、母亲相继去世,因为二叔、小叔均未成家,3人的医治与安葬费用均由务农的父亲承担,欠下20多万元的债务。父亲患有肝硬化病症,又不能从事体力劳动,生活十分艰辛。2016年10月,在镜岭镇政府的帮助下,小辰父亲柳成祥以孩子的名义向县关工委提出了资助申请,县关工委第一时间给予了小辰2000元的补助,还向市福彩中心“爱心暖流”栏目申请,届时将得到福彩公益金10000元。

2016年12月29日一大早,县

关工委与爱心人士金彰红夫妇带着礼物驱车30多公里来到门岩村看望小辰,在与柳成祥的交谈中,得知小辰上幼儿园要靠他骑朋友的摩托车接送,因为离镜岭镇上有10多公里路,每天汽油钱也得16元,金彰红先生当即拿出3000元用于购置电瓶车,还叮嘱他好好培养小孩,注重言传身教,要常怀感恩之心,相信通过自身努力,在党和政府以及爱心人士的关注帮助下一定能渡过难关。

据了解,2016年以来,通过县关工委牵线搭桥,资助全县贫困家庭学生共1258人次,爱心款达96万元,爱心物资折价30余万元。县关工委秉着“急党政所急,想青少年所需,尽关工委所能”宗旨努力践行,同时也呼吁能有更多的爱心人士参与到关心下一代的队伍中来,为我县贫困家庭孩子们托起一片蓝天,让他们与同龄人一样沐浴在阳光下,茁壮成长。

公路部门巧借“微模式”提升公路管养时效

通讯员 罗倩

“新大线K26+050右侧高边坡,存在安全隐患,需加挂铁网”“新嵛两地区域联动治超今天正式开始!”……打开新昌县公路管理局建立的“新昌公路”微信群,一条条公路现场信息在不断更新。无需亲临现场,就可以看到“现场直播”,利用这样的“微模式”,极大提升了县公路部门的公路管养时效。

“新镜线两侧环境需加大整治力度,尤其是以下几个点位……”局领导在“新昌公路”布置工作后,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回复“收到”并立即投入工作,随后的反馈信息也不断在微信群上滚动更新,这样的互动使公路工作得到了及时的安排和落实。

据悉,“新昌公路”微信群汇集了单位负责人、路政、养护等公路各路“豪杰”,职工们利用微信平台“随

手拍,随时报”,通过图片、视频、语音和文字的方式进行信息共享,及时反馈路况信息,及时沟通相关工作,领导及时安排人员布置工作,提高了工作效率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“以前,在公路上发现塌方、公路设施损坏等问题,需要通过现场人员的口述,现在只要看一看群里发的图片,备注说明桩号、状况等基本情况,一目了然,确实方便。”新昌县公路管理局职工说。

儒岙镇积极推进危房改造

通讯员 王彦

“感谢政府和好心人的帮忙,以后我再也不用担心房子漏雨和倒塌了,今年也可以过个安稳年了!”儒岙镇五王村潘锡千激动地对笔者说。潘锡千是农村低保户,原住房为约30平方米的老旧泥房,由于年久失修,屋顶瓦片破陋,墙壁开裂倒塌,因家庭经济困难,无力维修。

2016年初,儒岙镇将潘锡千列入困难家庭住房改造对象,对该户的老旧泥房进行修缮改造,对屋顶进行了琉璃瓦翻新,对开裂倒塌的泥墙也进行了砖砌粉刷,村里几个好心人听说后,也免费出工出力前来帮忙。目前,该户的房屋修缮改造工作已全面完成并通过鉴定与验收,预计可获得救助资金4000元。

近年来,儒岙镇加大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改造力度,摸清辖区内需实施改造的困难家庭情况,按照优先缓急原则,对40余困难户实施了住房改造,逐步消除农村困难户的住房安全隐患。其中2016年该镇共实施农村困难户住房改造救助5户,目前已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,预计补助资金2.6万元。

拍卖公告

受相关单位委托,将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10点整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(一)公开举行拍卖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拍卖标的概况:
- 二、拍卖方式:本次拍卖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,应价高者得。
- 三、竞买申请事宜
 - 1.展示时间: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月16日止。
 - 2.展示地点:标的物所在地。17# 看样联系电话86292056
 3. 竞买申请时间:2017年1月16日(上午:8:30-11:30,下午:2:00-4:30)。
 - 4.竞买申请地点: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新昌大道东路668号四楼,客运东边)。
 - 5.竞买对象及竞买申请手续: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申请竞买。法人提出竞买申

请时,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(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),银行交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;自然人提出竞买申请时,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,银行交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如委托他人的,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竞买申请时须交纳资料会费50元。

6.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前须缴纳相应竞买保证金1万元/标的。如需成交多个标的,需缴纳相应的多份保证金。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:

账户名:新昌县财政局—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 开户行: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账号:201000031801898000009
 公司地址:新昌县府招待所3号楼3218室
 联系电话:18267550959

绍兴市拍卖商行有限责任公司
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

序号	权属单位	标的物	面积约(㎡)	起拍价(万元/年)	租赁期限(具体以签订租赁合同为准)
1	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	南明街道西街南路80号二至三楼	149	2.58	2017.1.20-2020.1.19
2	城关中学	城关中学前大门东侧第一间	42	3	2017.2.15-2022.2.14
3		城关中学前大门西侧第二间	16	2.5	
4		城关中学前大门西侧第三间	20	1.9	
5		城关中学前大门西侧第四间	16	2	
6		城关中学后大门西侧第一、二间	96	2.5	
7	新昌县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七星街道演溪路491号-3	195.91	6.03	2017.2.1-2022.1.31
8		七星街道演溪路493号	195.91	6.03	
9		七星街道演溪路493号-2	115.02	3.26	
10		七星街道演溪路495号	92.00	2.75	
11		七星街道演溪路497号	139.25	4.07	
12		七星街道演溪路497号-2	94.12	2.46	
13		七星街道演溪路501	197.69	6.09	
14		七星街道演溪路501号-1	194.12	5.98	
15		七星街道演溪路503号	141.37	3.79	
16		七星街道演溪路503号-1	86.07	2.39	
17	高新园区开发有限公司	荣威牌CSA7180AC(浙DUC957)小型轿车,购置日期2013年6月3日、年检至2017年6月、保险至2017年5月,起拍价67500元。			
备注	禁止项目:①易燃易爆;②噪音大污染大;③出售刀、枪等其危险性玩具;④车辆修理;⑤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的其他项目;⑥相关部门限制经营的项目(拍卖前竞买人须自行向相关部门咨询)。2-6标的增加禁止博彩,7-16#增加禁止餐饮业。请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期限内认真查看房屋,如表述面积有误差的以实际现状为准,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。				

关于开展新昌县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公告

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(国发[2015]34号)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》(浙政发[2015]29号)、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》(绍政发[2015]44号)和《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》(新政发[2016]2号)精神,现将我县第三次农业普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普查对象:本县范围内的农业经营户、农业经营单位、居住在农村且有确权(承包)土地的住户;列入农业普查范围的村(居)民委员会、乡镇、街道。
- 二、普查主要内容:农业从业者情况、土地利用和流转情况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情况、农业现代化进展情况、农业生产能力和结构情况、粮食生产安全情况、农产品销售与农村市场建设情况、村级集体经济与资产状况、乡村治理情况、乡镇社会经

济发展状况、农民生活状况、主要农作物种植等空间分布情况。
 三、普查方式:普查员上门登记。
 四、时间安排: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。
 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,对于摸清我县“三农”家底、把握“三农”发展新趋势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积极配合调查,如实填报农业普查表是每个农村住户和单位的应尽义务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农业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,严格限定用于农业普查的目的。对在农业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,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。
 特此公告

新昌县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 2017年1月

关于推荐部分下岗失业复退军人再就业的通告

经研究决定,我县将组织2015年12月31日前(含)失业下岗,现处于失业状态,持有就业(失业)证、未领取创业补助金并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转业志愿兵、参战立功人员(含平时立个人二等功及以上人员)、2011年12月1日前退出现役改领在乡及自谋职业的因战、因公5-8级在乡残疾军人、2011年12月1日前退出现役的自谋职业转业士官进行定向推荐就业。有意者请于2017年1月18日至1月19日携带身份证、就业(失业)证、退伍军人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到县老年活动中心报名(报名时间:1月18日至1月19日上午8:30-12:00,下午14:00-17:00)。
 报名咨询电话:86621905 86337380
 新昌县复退军人推荐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 2017年1月10日